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  
**向合營公司注資**

**第二次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比亞迪汽車金融訂立首份注資協議。根據首份注資協議，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融合共注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首份注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精密於比亞迪汽車金融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3%的權益。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與比亞迪汽車金融將訂立第二份注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融合共注資人民幣6,000,000,000元。第二份注資協議的擬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現有股東各自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故比亞迪汽車金融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次注資須與首次注資合併及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原因為彼等屬相同性質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相同的關連人士訂立。由於第二次注資及首次注資（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第二次注資及首次注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二次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比亞迪汽車金融訂立首份注資協議。根據首份注資協議，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合共注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首份注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精密於比亞迪汽車金融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3%的權益。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與比亞迪汽車金融將訂立第二份注資協議，據此，比亞迪汽車金融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合共注資人民幣6,000,000,000元。第二份注資協議的擬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現有股東各自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第二份注資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二份注資協議

### 擬簽署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 訂約方

- (1) 比亞迪精密
- (2) 比亞迪
- (3) 西安銀行
- (4) 比亞迪汽車金融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注資協議，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合共注資人民幣6,000,000,000元。據此，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同意各自分別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4,6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比亞迪精密擬以其內部資源為第二次注資提供資金。

### 第二次注資付款

根據第二份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現有股東須在付款通知送達後5個工作日內將其各自應繳之注資款項匯入比亞迪汽車金融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 先決條件

第二次注資付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之約束：

- (1)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的行為或程序限制、禁止、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試圖阻止第二次注資的完成，且所有現有股東已通過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
- (2) 就第二份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比亞迪汽車金融董事會及其股東的批准；
- (3) 比亞迪汽車金融第二次注資事項已經監管部門批准且股東資質符合監管要求；
- (4) 比亞迪汽車金融承諾及時就第二次注資及公司章程在有管轄權的市監局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並向現有股東提供更新的營業執照和其他證明文件；及
- (5) 比亞迪汽車金融承諾向現有股東發出第二次注資付款通知，載明第二次注資金額及比亞迪汽車金融的銀行賬戶詳情。

## 第二次注資的釐定基準

比亞迪汽車金融乃比亞迪與西安銀行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於比亞迪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汽車貸款、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業務除外）、發行金融債券及汽車金融諮詢代理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現有股東協商並同意根據第二份注資協議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增加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其中，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4,6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第二次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現有股東各自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即緊隨第二次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以及由西安銀行及比亞迪精密分別持有20%及3%股權。

## 第二次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在政策利好、國潮興起及技術進步等多重因素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持續放量，呈現爆發性增長態勢，市場滲透率穩步提高。受益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和比亞迪汽車品牌影響力的提升，比亞迪汽車金融作為專業的汽車金融服務提供商，業務規模在二零二一年取得了較大增長，並預期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本次對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注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收益，並深化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業務佈局，加強與比亞迪在該領域的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與市場競爭力，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的價值增值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注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發行股份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以及醫療及健康四大領域。

### 比亞迪精密

比亞迪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比亞迪精密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王傳福先生為比亞迪實際控制人。

## 西安銀行

西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存款、借貸、國際結算、簽發信用卡等其他服務。西安銀行由中國西安市人民政府實際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比亞迪汽車金融

比亞迪汽車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以及由西安銀行及比亞迪精密分別持有20%及3%股權。比亞迪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汽車貸款、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業務除外）、發行金融債券及汽車金融諮詢代理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故比亞迪汽車金融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次注資須與首次注資合併及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原因為彼等屬相同性質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相同的關連人士訂立。由於第二次注資及首次注資（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第二次注資及首次注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有關第二份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西安銀行」    | 指 |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比亞迪」     | 指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比亞迪汽車金融」 | 指 | 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以及由西安銀行及比亞迪精密分別持有20%及3%股權 |
| 「比亞迪集團」   | 指 |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
| 「比亞迪精密」   | 指 |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東」    | 指 |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即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汽車金融的現有股東                                        |
| 「首次注資」    | 指 | 現有股東根據首份注資協議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向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000元                  |

|           |   |                                                                       |
|-----------|---|-----------------------------------------------------------------------|
| 「首份注資協議」  | 指 | 比亞迪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現有股東就首次注資訂立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次注資」   | 指 | 現有股東擬根據第二份注資協議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向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00元            |
| 「第二份注資協議」 | 指 | 比亞迪汽車金融與現有股東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將就第二次注資訂立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